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二八九二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填具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子○○○之育兒補助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因其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萬元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乃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湖社字第八八二一八八三九00號函復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否准其申請。嗣訴願人之配偶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認定符合本市育兒補助之申請資格，核准自八十八年七月份起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、五00元。嗣因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總清查，經調查訴願人最新年度（九十年度）全家人口（共六人）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，認定其因全戶每人存款（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）超過十五萬元，不符合本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二八九二七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兒童○○○育兒補助乙案，……說明：一、臺端為貴子弟申請育兒補助乙案，經查調最新年度（九十年度）全家人口（共六人）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據以審核，不符申請資格，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停發本補助，原因如下列。……□全戶每人存款（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）超過十五萬元規定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

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二三00二0八00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三一三000號函.....說明：....二、臺端檢附之資料依規定重新審查，本所同意撤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三一三000號函。」其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函所撤銷之原處分函文號及日期有誤，復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二三0一三四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北市（社）湖社字第0九二三00二0八00號函，更正內容為撤銷本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二八九二七00號函.....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